



北大教育经济研究 (电子季刊)
Economics of Education Research (Beida)
北京大学教育经济研究所主办
Institute of Economics of Education, Peking University

第3卷第4期
(总第9期)
2005年12月

主编：闵维方；副主编：丁小浩 闫凤桥；

本期执行主编：岳昌君

学期制度改革与开放的暑期学校

卢晓东

(北京大学教务部，北京，100871)

摘要：比较分析表明，美国一流大学的课堂教学时间确实比我国一般大学短。课堂教学时间过长，虽然国家和学校资源付出更多，但导致的结果却是高校教育和科研的双重低效率。学期缩短后，高校可以举办开放的暑期学校以实现开放性、国际化和社会服务的重要目标。文章初步探讨了暑期学校办学的管理细节，建议中国高校考虑这一新的办学模式。

关键词： 暑期学校 本科教育 学期 北京大学

在经过长期酝酿准备之后,2004年年暑期北京大学、南京大学、内蒙古大学、宁夏大学、黑龙江大学、山东大学、厦门大学、复旦大学和中科院研究生院开始了新学期制度的探索,其核心就是将原来的春、秋两学期制更改为春、秋和暑期的“三学期”制。与此同时,世界著名高校伦敦经济学院(LSE)也将其暑期学校开到了北京。多所国内高校的探索和世界一流大学直接在中国具有演示意义的教育实践表明,学期制度的改革似乎已成为中国高等教育教学制度改革一个自发的重要方向。从新闻报道看,改革在学校内部和社会上引起了很大反响,高校内部教师、管理者和学生对改革存在各种疑虑。在此对学期制度改革和暑期学校的原由、目标及实践中的具体问题进行深入分析,以期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

一、减少课堂教学时间是学期制度变革的内在原因

美国一些教育家曾提出整合教育(Integrating Education)概念,这一概念与“素质教育”概念类似,就是从传统强调课堂内教学转变为强调课堂内学习和课堂外非正式场合学习的统一,目的是将学生结构化学习与非结构化学习整合起来,让本科生在各种场所、通过各种形式,向社会学习、向有不同背景、文化与经历的人学习,一起作为探索者参与教师的科学研究等(顾建民,2001)。本科学生在校学习时间是固定的,强调自主学习、强调非结构化学习,其直接推论就是必须减少课堂教学时间、减少结构化学习时间。

在这样的理论指导下,美国一些一流大学的课堂教学时间确实比我国一般大学短。例如,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UC Berkeley)2000年春季学期课堂讲授开始(Instruction Begins)在2000年1月18日,讲授结束(Instruction Ends)在5月8日,为16周,春假(Spring Holiday)是3月27日至31日,实际讲授时间为15周。美国北亚利桑那大学(Northern Arizona University)2002年秋季学期课程讲授开始于8月26日,讲授结束期末考试开始是12月9日,实际上上课时间也是15周。美国麻省理工学院(MIT)2000年秋季学期课堂讲授开始(First day of classes)于9月6日,讲课结束(Last day of classes)于12月13日,共14周,其中各种假期6天,实际上上课时间为65天(13周);2001年春季学期课堂讲授开始在2月6日,讲课结束在5月17日,共14周,

去掉假期8天,实际上课天数是65天(13周)。这些学校均开设小学期,以适合不同学生的需求。

与美国相比我国大学学期实际授课时间明显过长,一般学校实际教学时间为17~18周,体现在学分制高校对学时学分的对应规定上,就是1学分对应17~18学时课堂讲授。考虑到学期中间“5.1”和“10.1”的一周休假和2周期末考试时间,我们的学期长度一般是20~21周。

我国高校课堂教学时间比美国长,那么我们的本科教育质量是否高于美国高校呢?从各种比较看回答都是否定的,我国高校本科教育质量与美国同类高校相比质量并不高。原因是多方面的,但学期制度无疑是其中重要方面。

从学习过程分析,本科学生在校学习时间是固定的,课堂教学时间长,学生自主学习的时间相应就短。在教与学的矛盾中学习是主要方面,任何教学最终导致教育效果发生都必须通过学生足够的自我学习,如果学生自我学习时间短,最终的教育效果一定会受到影响。教的多并不必然导致学得好,而非常有可能导致学得不好。其次,学生课堂教学时间长,结构化学习过多将导致非结构化学习时间少,这使我国大学生一些重要素质如创造性和社会适应性相比偏弱,正是这一点使素质教育仍然成为中国高等教育必须面对的重要问题。最后,教师教学水平与教师科研水平相关。教师有更多时间参与科研,才能不断提高自身水平,不断将科研最新成果迅速反馈到课堂,使学生尽快了解最新学科前沿知识,更有效地提高教育效率。教师科研时间少而教学时间长,必然导致教师科研产出减少从而使国家科研产出受损,同时也间接损害了教师教育水平的提高从而损害了教育效果,对研究型大学尤其如此。以上三方面因素说明,课堂教学时间过长,虽然国家和学校资源付出更多,但导致的结果却是高等学校**教育和科研的双重低效率**。这种低效率是制度性的,因而变革非常困难。

为给予学生更多自主学习时间,给予教师更多科研时间,必须采取措施逐步减少课堂教学时间,这是克服中国高等教育内在双重低效率必须的举措。在学分制管理方面,具体方案就是变更学分学时对应关系,将原来1学分对应一学期17学时课堂讲授,更改为1学分对应15学时课堂讲授。这一更改的实际结果是课堂教学时间缩短、学期缩短、假期变长,比如学期将变成18周(15周授课,1周“五一”或“十一”假期,2周考试),一年的假期变为16周(4周寒假、

12周暑假)。

以上改革在开始会使大学生和教师面临一些新的挑战:

压缩学时,减少课堂教学时间后,学生可以有更多时间去图书馆查资料,更深入地研究、体会和消化课堂教学的内容,而不是抄笔记,背笔记,完全敷衍考试,上完课考完试彻底忘在脑后;可以有更多的时间学习自己感兴趣的东西,培养自主学习的意识,变“要我学”为“我要学”;可以有更多时间参与教师科学研究,较早地接触科学研究的前沿,感受科研的气氛,开扩视野,扩展思路,从而提高创新能力;可以有更多时间去打工、去参与社会调查、社会实践,从主要从课堂上学习转变为将课堂学习与向整个社会学习结合起来。这是学生成长的新机会,也是对学生学习方法、学习方式的挑战。他们必须从一个被动的学习者转变为一个更加主动、自主的学习者,而主动、自主、自律恰是人才所需具备的最基本素质。这一点需要有教学要求及教学管理制度的保证,也是对学生学习自觉性和较高自治能力的培养。

对教师而言,这一转变也意味着挑战:由于课堂内教学时间减少而教学内容不减少,教师必须由一位简单的知识传授者(有些是灌输者)转变为知识门径的指路人、学习兴趣的激发者和共同研究者。教师必须进一步精练课堂教学内容,改革教学方法。当然,教师也有了更多时间参与科研,参与国内外学术交流,将科研最新成果迅速反馈到课堂,使学生尽可能快地了解最新学科前沿知识。有些教师担心减少课堂教学时间是否会削弱本科生的知识基础,实际上减少课堂教学时间不意味着教学内容的减少、教学要求的降低,相反教学要求实际上提高了,学生必须自主学习的内容也增加了。教育的目的不是“教”,而是促进学生“学”,把这一问题处理好学生的知识基础会更加牢固。

减少课堂教学时间背后有着非常丰富的教育思想,这一变革不是小的变革,而是大的变革,教师、学生、管理者在思想上、行动上需要有很大转变,也需要一定的适应过程。建议高校采取过渡处理方案,将学时逐步减少到位。

二、开放的暑期学校及其意义

当一年假期变为16周(4周寒假、12周暑假),开设暑期学校(Summer School,

或 Summer Session) 就可以提上学校议事日程。暑期学校来源于课堂教学时间的减少,不是原有长学期的拆分,对于学生而言暑期学校的时间仍然是假期,因此所有课程都应当是高度可选择性的。学生可以选择上课,也可选择打工、社会实践、探险、旅行等其他活动进行非结构化学习。这一点使暑期学校具有不同于将所有学生都留在校内进行教学计划内学习的性质,其特点就是“开放”。开放的暑期学校对于高等学校具有以下积极意义。

1、开放的暑期学校有助于把国外优秀学者请进来。由于国内外高校工资的差别,在正常学期中请国外优秀学者进行教学(工作18周)非常困难,经济成本很高。暑期正值国内外多数大学的假期,这样更方便聘请国外优秀教师来我国大学任教,为学生开设特别课程和短期学术讲座。这些课程可开阔学生学术视野,弥补高校学术研究领域的不足,通过名校、名师先进的教学模式和方法对教学产生影响,既促进交流,又有助于提高整个学校课程质量。

2、开放的暑期学校通过促进国内优秀学者的流动增进学术繁荣。国内各研究单位(例如中科院)、各大学学者在各自领域都有特别造就,在正常学期学者忙于本职工作很难流动,暑期期间请其他机构学者到本校开课,无疑将有助于提高教育质量,促进高校学术繁荣。

3、开放的暑期学校给予学生更丰富学术滋养。正常学期学生忙于教学计划内学习,很难有机会到其他高校学习,高校因而相对封闭。开放的暑期学校面向其他大学学生开放,他们可以亲身感受不同大学教师的教学和学术水平。如果国内高校普遍举办,北京大学学生可以到清华、复旦学习,国内其他高校学生也可以到北大暑期学校学习,北京大学给予其所获得的学分。开放的暑期学校有助于中国大学生获得更加丰富的学术背景,得到更丰富学术滋养,这无疑有利于学生成长。开放的暑期学校对学生有利,对学生所在大学有利,因而对于国家未来有利。

4、开放的暑期学校有助于提升大学国际化水平。课堂教学时间减少之前,大学管理者面对的一个主要问题就是,随着国内外交往的增加和大学国际化程度提高,许多学生有机会利用假期到国外参加国际学生活动,或参观、考察、进行短期学习,有些还提出要参加国外著名大学的暑期学校。由于我国大学课堂教学时间长,国外大学放假时恰是我国高校考试周,这给许多学生造成不便,客观上

阻碍了学生的国际化学习。开放的暑期学校中学生可以到国外大学(经认可质量)暑期学校学习;大学还可以在暑期学校中组织在国外进行教学,直接提升大学国际化水平。2004年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暑期学校在巴西、墨西哥、西班牙等12个国家组织了14个暑期课程;北京大学今年也在欧洲、巴基斯坦和缅甸开设了暑期课程。广阔的国际视野、宽广的国际胸怀是新世纪对高层次人才的新要求,培养造就具有国际眼光和国际竞争力的人才已成为中国高等教育的重要任务之一。暑期学校中教学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是实现这一目标的重要教学组织形式之一。

5、开放的暑期学校是大学为社会提供知识服务的新渠道。大学、特别是公立大学承担为社会服务的使命,大学优质教育资源在暑期有条件向其他高校开放的同时,也可以向社会开放,通过知识传播和知识服务进一步加强大学为社会、特别是大学所在地构建终身学习型社会服务的力度,直接为国家和地方经济建设服务。全国每一所大学如果都举办开放的暑期学校,这将是中国高等教育作为整体为“人才强国”战略作贡献的崭新渠道,这将有助于中国人力资本的普遍提升。

学期制度改革和暑期学校的设置是否是中国高等教育改革的一个正确方向?这是社会和高校内部存在的一个疑问。以上分析表明,教学时间过长是导致国家和学校资源付出更多、但却导致教育和科研双重低效率的原因,学期制度改革是克服双重低效率的必然选择。开放的暑期学校有助于高校提高教育质量,是大学为社会提供知识服务、为国家“人才强国”战略做贡献的新渠道。学期制度改革和暑期学校的设置因而成为中国高等教育改革一个重要方向。对此存在的另一疑问是,这一改革有没有推广的必要?答案是否定的,在明确学期制度改革和开放的暑期学校意义之后,对于想要提高教育科研效率、提高教育质量、提升大学社会影响力的高校而言,这一改革十分必要。如果暑期学校其他大学请回国外优秀学者授课,学生也能在暑期自由地赴其他大学采撷学术蜜糖,教师有更多、更完整地时间进行科研和学术访问、交流,而此时一所大学仍然投入更多人力、物力资源进行封闭课堂讲授,那么这所大学在激烈的高等教育竞争中落后几乎也是必然,因为这是机制的落后。这一点如能被大家所理解,那么改革将“不推自广”。

三、暑期学校办学细节探讨

开放的暑期学校因其理念的特性而与正常学期办学有所不同,在此对一些细节进行简单探讨。

1、暑期学校的课程设置。暑期学校来源于课堂教学时间减少,不是原长学期的拆分,对于学生而言暑期学校时间仍然是假期,因此所有课程都应当是高度可选择性的,大部分课程都应是选修课。但这并不意味着必修课不能在暑期开设,原因是即使“必修”的课程也可由学生通过选修来选择上课时间和教师。例如物理学一门必修课,如果外校教师更为优秀,学校完全可以聘请外校教师在暑期开设;体育课为必修,但其中的游泳课安排在暑期进行,就使地处北方的大学校外游泳池可以发挥更大作用。由于暑期学校时间很短,正常学期1学分的课程在4周暑期学校需要每周上课4节,这使学生消化吸收知识的时间减少,因此在对暑期学校选课量予以适当限制同时,以学术为主的必修课不应当开设太多。

2、高校之间的学分互认。开放的暑期学校将高校之间的学分互认更加尖锐地摆在高校教育管理者面前,在此之前这并不是一个需要严肃面对的问题。这一问题可细分为以下问题:(1)一所高校认可什么高校的学分?(2)对认可高校暑期课程的学分应当归于选修课还是必修课类?(3)课程成绩如何认可?(4)本校认可外校暑期学校学分数度的限度。对以上问题的回答是开放的暑期学校办学规则基础之一。

3、暑期学校办学时间。不同高校暑假具体时间有所差别,与此相应暑期学校办学在时间上应采取灵活的方式。以美国北亚里桑那大学为例,该校2003年暑期学校开设1个3周课程系列(Three Weeks Session, 5.12-5.30),1个12周课程系列(5.12-8.6),2个5周系列和1个10周系列。这些课程开始和结束时间不同,在保证充足教学时数的同时具有很大的灵活性,方便各种学生选课。开放的暑期学校在我国才刚刚开始,但灵活的时间安排是发展的重要方向。

4、住宿。开放的暑期学校中外地学生的住宿是需要解决的关键问题之一。除社会参与提供住宿服务之外,高校也可参与服务,例如此次北京大学赴欧洲暑期学校课程就因学生住在大学生宿舍而使费用大幅度下降。由于暑假变长,每所高校的毕业生宿舍在合理安排后有充分的维修时间(例如4周),如管理得当应当有一段时间可以参与住宿服务,这样在方便学生学习的同时,也为学校办学增

加了收入。

5、暑期学校的学费与财政经费。暑期学校课程的可选择性意味着,如果学生不在暑期选课,高校在春秋学期所开课程应当完全满足毕业学分要求。暑期课程应当是教学计划外的选修课或必修课的重复开设。因为学生并不必须选择暑期学校课程,因此学生如果选择就是基于教育私人收益的私人行为,这表明开放的暑期学校课程应当是私人产品而不是准公共产品,国家不应当用由税收产生的财政经费支持暑期学校,暑期学校学费应当完全由私人负担,这一点凸显暑期学校教育在财政方面不同于正常学期的独特性。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2004年暑期学校为双轨学费,其中本科课程对加州大学系统学生为166美元/学分,对其他学生为217美元/学分(外加360美元注册费、国际学生注册费为660美元)。2004年伦敦经济学院在北京开设的暑期学校学费为5000元(人民币)/学分。暑期学校的这一特点应是我国未来开放的暑期学校办学的重要方向。